　　罪犯彭扩生，男，1965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湖南省新邵县人，住湖南省新邵县迎光乡顺水村11组10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无

　　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（2020）湘0522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彭扩生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（2021）湘05刑终1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彭扩生的判决。刑期自2019年11月5日起至2027年5月4日止，2021年6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彭扩生自2021年6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计考核分3017分。折表扬五次，并余17分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十五万元，已履行8000元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三个月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二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扩生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